

本章目標

讀完這章之後，你將有能力：
認識進行質性研究可能遇到的問題，並獲知簡易解決之道。
瞭解研究者常用的重要概念。
懂得如何發掘有趣的研究問題。
瞭解質性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

3

如果你和本書的許多讀者一樣，那麼你瀏覽這幾頁的時候應該會一心尋找那些實用建議，期待它們能幫你完成研究方法的課堂報告。既然如此，這裡有些好消息和壞消息要提供給你。事實上，做研究或許是一件既複雜又吃力不討好的事。但只要經過一些指點(和付出一些努力)，大多數學生還是可以交出不錯、甚至是高分的研究計畫。

我們先從一個假設的情況談起吧。假設你正爲了研究方法課程的研究計畫作業，「單純地」決定去蒐集一些訪談資料。基於地利之便，你決定找你的同學充當受訪對象，撰寫一篇〈學生對未來就業想法的研究〉。

因爲你讀過幾本研究設計相關書籍，所以決定先進行「前測」(pre-test)。你把朋友找來問一些初步問題，想知道這些問題是否夠清楚易懂(以你預想的理解方式)。在確定問題合宜之後，你先後訪談了六位同學。現在，你以爲自己該把所有答案摘錄出來，然後一篇符合你選定的題目，而且中規中矩的研究就大功告成了。

嗯，也許真如你所願。不過一直以來，你也許都忘了問自己以下 4

幾個問題：

- 為什麼(以及在哪些方面)你選定的研究主題很重要？該主題和你的研究領域中任何概念(concepts)或理論(theories)是否相關？亦或，這項研究只對你和你的朋友別具意義？如果真是這樣，你的研究和報紙報導的內容有何不同？而這點又為什麼重要？
- 你的研究主題和研究發現，和其他研究有多相關？你讀過相關文獻嗎？是否有可能重複研究別人已研究過之題目？有沒有試過換個角度思考，在不同的背景下，人們的期望是否會受到不同團體的影響(例如不只是大學，還有家庭、教會、同儕團體和學校皆會對其產生影響)？
- 為什麼訪談研究法最適合你的研究主題？為什麼不乾脆直接去找現有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紀錄？說不定單純的量化研究方法，才是回答你研究問題的最佳方式。亦或，你應該比較統計數據和訪談資料？
- 你的抽樣人數和抽樣方式，適用於你的研究問題嗎？你是否受制於量化研究的窠臼，擔心小樣本、非隨機抽樣可能會帶來的研究限制？
- 你的訪談有錄音或錄影嗎？如果你計畫打逐字稿，要怎麼打字？你如何說服授課老師，你不是只擷取幾個訪談段落來支持你的想法？
- 你需要和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訪談嗎？為什麼不直接用電子郵件魚雁往返就好？或直接上網瀏覽論壇，觀看學生提出哪些討論，或是雇主說明應屆畢業生可享有哪些福利？
- 你曾經思考過使用焦點團體(focus group，先為受訪者開啟話題或給予可刺激思考的素材，進而鼓勵彼此間展開討論)嗎？
- 你詮釋資料的立場為何？舉例來說，你要的是客觀的「事實」、主觀的「認知」，還是純粹的「敘述」？
- 你對資料的分析有多深入？舉例來說，你只是提出一些「生動的」節錄嗎？或者，經由反覆閱讀資料，發現一些不符合預先

假定的例子嗎〔異常個案分析(deviant-case analysis)〕？

若是少了這些問題的答案，你的授課老師恐怕要給你的研究計畫打一個令人失望又錯愕的低分了。這本書將告訴你為什麼這些問題很重要，並提供你直截了當的回答方式。

壹、常見問題(與解決方法)

想必你已經迫不及待地想知道答案。也許是繳交研究報告的截止日期逐漸逼近，而你可以用來讀完這整本書的時間愈來愈緊迫。有鑑於此，我將學生們於研究過程中常見的問題及解決方法，特別羅列如下。因為我希望你能往下讀，所以我不會說這些解決之道是整本書的菁華。不過，它們仍能幫助你以最快的速度掌握要點。

一、無法執行的研究主題

我認為擬定研究計畫的好處之一，就是能幫你圈劃出精確(而易於掌握)的研究問題。舉例來說，研究計畫把原本空泛的「學生的想法」擬縮為單一具體的主題。這真是件好事，畢竟對於研究新手而言，選擇一個大到不可思議的研究問題是常有的事。

我們不妨看看以下的例子。找出社會問題的肇因固然重要，但由於時間和資源有限，有些社會問題(例如遊民問題)已經超出單一研究者所能招架的範疇。再者，如果問題界定的範圍太大，研究者通常會無力顧及研究的深度。更確切地說，研究問題恐怕會因研究者難以判斷哪些資料是必要的，或這些資料該如何取得，而變得難以執行(參見 Punch, 1998: 49)。

這種時候，我都會這樣告訴學生：你的目標應該是「小題大作」。不要擔心你的主題太小或太窄，我從未聽說有任何學生的研究計畫因

此原因而遭到批評。這是因為你的授課老師也希望妳選擇一個範圍較小而易於掌握的主題。

切勿「大題小作」。更確切地說，這簡直是「自不量力」的表現。畢竟題目的範圍愈寬廣，你能做的就愈少，充其量只是從每一個面向之間蜻蜓點水式地掠過，而無法細細琢磨並逐一檢視自己的分析(參見 Silverman, 2005: 80-2, 85-8)。

二、理論化不足的研究主題

學生通常都以為，質性研究的長處是可以穿越現象的表面，藉以瞭解人們深層的想法與經驗，尤其是當研究者想要如實記錄某些團體(通常是弱勢團體，如受暴婦女、男同志、失業者等)的「經驗」時，更是如此。然而，正如前述的假設狀況(學生訪談研究計畫)，研究的成立與否，和你是否有能力找到適合的受訪者大有關係。

試圖瞭解他人的經驗，是二十一世紀的明顯特徵之一。不僅(許多)學生的研究以此為主軸，大眾媒體節目也依此應運而生，像是脫口秀與名人報導為主的雜誌即為如此。其實就某方面而言，這種對於「經驗」的關注可以上溯到十九世紀。在那個時代，人們期待藝術家能透過文學、藝術和音樂來表達自己的內心世界，藉此觸動讀者與聽眾的情緒。這樣的精神即是所謂的**浪漫主義**(romanticism)。

誠如我在第四章所言，當代質性研究中確實摻雜不少浪漫主義的成分(參見 Gubrium and Holstein, 1997; Atkinson and Silverman, 1997)。但是，不論浪漫主義的研究取徑再怎麼吸引人，都依然暗藏危機：它可能忽略了「經驗」背後的文化面向，亦即經驗是如何被再現的文化形式所形塑。舉例而言，我們認為最個人的事(像是罪惡和責任)，或許都只是文化賦予我們理解世界的方式(參見我在第六章節第四節第二小節中，有關一位年輕糖尿病患之母親的討論)。因此，以「經驗」的「真實」(authentic)再現來標榜研究是相當可議的，因為所謂的「真實」事實上是由文化所建構而成。

研究者採取不具批判力的「觀光客」觀點來面對不同文化時，就會缺乏「經驗」的理論化。我印象中的「高級」(upmarket)觀光客，就是那些環遊世界、尋求邂逅異文化的人。這些人不屑參加套裝旅遊行程，甚至以「觀光客」的標籤為恥，他們十分渴求「新奇的」與「不同的」事物。問題是，質性研究者與這類觀光客之間的界線非常模糊。這些研究者常常不先假設就著手研究，就和觀光客一模一樣，貪婪地凝視各種新奇且不同的社會場景，搜尋任何一個活動和經驗的蛛絲馬跡。「觀光客式研究者」之所以危險的原因，在於其研究焦點可能過度專注在文化與「次文化」(或族群)的差異，而忽略了自身所處的文化與欲研究的文化有何相似。舉例來說，一旦你把研究方法從詢問一些「引導性」的問題(預設文化差異存在)，轉換成對人們所作所為的實際觀察時，你將發現，有些共有的特徵會同時存在於西方和東方的社會模式之中〔參見Ryen and Silverman, 2000；以及我在稍後關於莫曼(Moerman, 1974)對泰國部落族人研究的討論〕。

此處有關浪漫主義和觀光客的討論，對於第四章中充分闡明的「訪談資料分析」而言別具意涵，而且皆屬於我所謂的「理論化不足」。「理論化不足」並非指研究本身缺乏理論基礎，而是指整個理論化世界的過程過於靜態或缺乏省思。相反地，我建議你在進行分析時，盡可能有意識地引用自己學科領域(discipline)內的相關理論與概念(參見本章第二節第三小節)。

三、過度理論化的研究主題

任何有效的方法一旦過度使用，都可能衍生出新的問題。理論的使用也不例外。如同有些研究計畫是理論化不足，而有些則是過分濫用理論。有時候研究問題的範圍太大且充滿不確定性，以致於我很難想像一個學生，究竟該如何才能從圖書館的文獻堆裡全身而退，進展到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階段。偶爾也會詫異，怎麼一份言之有理、思路清晰的研究報告，卻偏偏穿上了完全不合身的理論外衣。

某天，我出席一場碩士論文口試的口試。大體上，那是一份相當出色的研究：研究主題有趣又好掌握，分析也做得很徹底。該研究已出版成書，而且其中提出的明確策略建議，也引發了重要的公眾辯論。

但對於這篇論文，我有一個批評，就是該學生呈現資料分析的方式。他選擇以**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這個詞彙作為研究方法。我們在第六章中會詳細介紹，論述分析是一個極其複雜的研究方法，有其獨到的資料分析操作過程。然而事實上，儘管該學生的研究方法已受到徹底落實，卻遠遠不夠複雜。基本上，他在訪談之前並沒有任何預先的**假設**(hypotheses)。目標只是在建立一套可茲闡明其資料的類屬(categories)。但這樣的研究取徑顯然較類似**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關於紮根理論我們稍後會再介紹。

以上是個活生生例子，學生糟蹋掉自己深具價值之研究，只因爲他錯用不適宜的理論取徑。但這充其量只是一個過度理論化的輕微案例。更糟的情況大多是，研究者硬要把某些知名理論套入研究，而自己又駕馭不住這些理論，導致理論和其研究之間幾乎毫無交集。在我閱讀過的質性研究報告中，犯此毛病的人不計其數，此類研究者大多偏好動用哲學領域詞彙，例如現象學(phenomenology)或詮釋學(hermeneutics)等用詞，以抽象的形上學詞語來界定其研究。在這本書最後的名詞解釋表中絕對找不到這類辭彙，原因很簡單，在我看來，就算對這些字辭一無所悉，一樣可以做出品質優良的質性研究。更確切來說，如果你執意非瞭解它們不可，我猜數年之內你都休想從圖書館脫身。

上述兩個例子，給予我們一個清楚的啓示。如果你已經找到了(對你的研究而言)簡單又適用的研究取徑，千萬別嘗試以一些炫人耳目的術語來妝點你的研究。不要過度理論化！

四、資料太多

缺乏自信也會造成前述的問題。舉例來說，由於缺乏自信、爲求心安，你以爲擬定一個「大問題」，然後再引用「大理論」來定義它，

或許就能讓你的授課老師留下深刻印象。基於同樣的道理，蒐集「大量資料」也會讓你陷入迷障，誤以為自己的研究計畫正在向前邁進。

8 很不幸地，博士班的學生恐怕都會告訴你：在進行分析以前，你蒐集來的資料都是一場空。如果連資深質性研究者追求的目標都是深度而非廣度，那麼作為研究新手的你，還有什麼好懷疑的！

為了分析有力，就必須縮小研究資料的蒐集範圍。即使一開始必須花時間研讀多種不同資料，但通常只是為了構築你的核心資料(dataset)，以便在有限時間內進行有效分析。別擔心，這麼做並不表示無法比較你的研究和其他個案。比較法確實有其存在的價值，而且在少量核心資料的情況下，一樣派得上用場。

五、難以蒐集的資料

資料太多分析不完，或者研究者執意蒐集某些困難度較高之資料，都很浪費時間。多數學科對於蒐集資料這一項目，並未給予額外「加分」(brownie points)。更確切來說，挑一個「高難度」的情境去蒐集資料(不論是因發生的事與研究不相干，或是環境噪音大得使錄音品質嚴重受損)，只會剝奪自己的時間，無法進行資料深入分析等重要活動。

盡可能讓資料蒐集的過程愈容易愈好，而且要當心其複雜度。舉例來說，雖然影像資料(video data)非常迷人，但是它們相對也較難處理。所以，資料蒐集愈簡單愈好。選個容易蒐集資料的媒材吧！舉例來說，網際網路就是上乘之選。別擔心網路可能僅觸及你研究問題的其中一個「面向」。正所謂有得必有失。

六、不適當的方法

不論是科學研究或日常生活都教導我們：凡事沒有絕對「正確」的依循法則。一切都要看你企圖達到什麼目標。

儘管這是老生常談，學生們依舊會習慣性運用一些非常不適合其研究問題的研究方法。誠如我之前假設的學生研究計畫中，便提到我們該如何確知質性研究方法是適當的研究途徑呢？表面看來，如果你感興趣的是人對其工作的具體想法，那麼對越多學生進行量化研究調查，肯定比只對部分學生進行「深入」(intensive)訪談來得有效嗎？

就算你可以說服授課老師使用質性研究方法具適當性，你如何確定自己選的就是恰當的方法取徑？正如我陳述過的，許多人之所以選擇質性方法來蒐集資料，並非因為質性資料較適合其研究問題，而是因為他們不加思索，就投入了浪漫主義的懷抱。當你在決定使用何種資料時，請先自問：哪一種資料對你的研究問題而言最為重要。舉例來說，你比較感興趣的是人們的想法與感覺，還是他們所做的事？你必須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在這個不論是資料和方法都唾手可得二十一世紀)，從眾多不同種類的資料和方法之間，擇選出最適合的。

七、方法太多

對自己關切的主題猶豫不決，也會突顯出研究者缺乏自信。質性研究課教過的許多研究方法都讓你印象深刻、躍躍欲試，於是想在期末報告中使用一個以上的研究方法。於是你自問，如果可以揉合訪談和觀察法或是焦點團體訪談，不是很好嗎？對此，我的回應非常簡單，如果你真想找自己麻煩，而且就算錯過繳交報告的最後期限也在所不惜，就儘管去做吧。

通常當我們想從許多不同面向切入探討一個現象時，會用到多重研究方法。然而，這可能也意味著你研究問題的範圍還不夠節縮。有時候較好的方法是，先對不同種類的資料進行分析，並將其當作主要研究分析的「模擬演練」(dry run)，這也能有效測試那些最容易蒐集及分析的資料。

資料的「比對」(mapping)〔或資料的三角交叉驗證法(triangulation)〕

複雜與否，一切端視你的分析架構而定。特別是，如果你認為不同大環境會以不同的脈絡，建構出不同的社會實體〔或**建構論**(constructionism)〕，那麼即使資料明顯呈現出單一「現象」，也不能照單全收。

研究設計重視的是細膩的思考，而不是抄捷徑的研究方法。然而，以上所述皆不排除使用多重方法來蒐集資料的可行性。總而言之，關鍵在於分析的品質，而不是資料的品質。最重要的是，要確保自己有足夠的時間和能力。

網站連結

www.rscbook.co.uk是一個以席爾(Clive Seale)主編的《研究社會和文化》(*Researching Society and Culture*)為基礎，所架設而成的實用網站。另請參見本書第六章及第十一章所推薦的其他網頁連結。

貳、研究設計：一些更廣的問題

我希望藉由以上簡單的條列說明，能幫你解決小型質性研究實作的疑難雜症。本書接下來的內容，將會更詳細談論這些問題，並舉例說明之。然而在此階段，我們還有三個更廣的問題需要處理：

10

- 避開社會問題導向的研究。
- 多做理論性思考。
- 發現研究問題的各種敏感度。

一、避開社會問題導向的研究

每天只要翻開報紙或轉開電視新聞，就會有一堆社會問題躍於眼前。二〇〇五年時，英國媒體新聞中充斥著城市年輕人脫序行為的報導，從瘋狂酗酒後的相互鬥毆，到襲擊德高望重的名門貴族都有。政

治人物對於這些報導的回應一律是，一切皆肇因於「不懂得尊重的文化」(culture of disrespect)，並以加強警察巡邏等新形式的權威，展開一波教育「尊重」的運動。

新聞報導與政治人物的演說有以下的共通點：上述說法都隱約認為，道德淪喪問題的癥結，在於家庭和學校怠忽了管束青年人的職責。換句話說，每則新聞報導似乎都暗示著這樣的解決之道：爲了對抗「道德淪喪」，我們必須束緊「紀律」。

然而在思考「處方」之前，我們恐怕更需好好檢視「診斷」。青少年犯罪率真的有升高嗎？這類新聞之所以明顯增加，會不會只是應運「好的」報導標準而生的現象？或者只是反映出民眾報警率的提升？

但是，顯而易見的「社會」問題不只引起研究者的關注，行政官員和企業經理在組織機構內也遭遇到相同困擾，因此向社會科學研究者尋求解決之道。

讓那些人(行政官員和企業經理)界定研究問題，是一樁誘人的交易，當對方願意提供豐厚研究補助時，情況更是如此。然而，首先必須審視用來定義問題的辭彙。舉例來說，許多企業經理容易將問題界定爲組織內部的「溝通」(communication)問題。研究者的角色，於是倏忽變成「如何提升員工溝通能力」的獻策者。

很不幸地，「溝通」也帶有許多問題。舉例來說，原本我們著重於研究社會問題，如今已偏離成溝通「技巧」的研究，到後來極可能以「用心傾聽」作爲問題的最終答案，而忽略了存在於溝通模式內外的權力關係。此權力關係可能會使「組織效率」(organizational efficiency)變得很棘手。因此對社會研究而言，「行政」問題的研究基礎，未必比「社會」問題來得穩固。

當然，這並不代表我們否定了眼前真實的社會問題。不過，就算我們意識到這些社會問題，也未必表示它們就是值得探究的研究問題。

11 讓我舉一個從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就一直受人矚目的問題爲例，這個問題與愛滋帶原者有關。此問題在愛滋帶原者團體的奔走之下，自然受到公眾關注。社會科學研究者對愛滋議題的貢獻，充其量只是爲

其所屬的學科領域，發展出特殊理論與研究方法。對經濟學家而言，其研究目標是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醫療照護資源，以處理西方世界與第三世界的愛滋病問題。對社會學家而言，透過量化調查研究可以瞭解人們的性行為模式，以利推動有效的健康教育；另外，質性方法也可研究，人們願意「妥協」接受安全性行為，到底是基於哪些因素，或者可用來教導大眾更認識愛滋病病毒(HIV)與愛滋病(AIDS)。

正如這些例子所顯示，一份研究最初的研究動機可能都是為了因應醫師和患者的需要。然而，研究者通常會「援引」自己所屬學科領域的理論和研究方法，來推展研究問題。舉例來說，在我對「認識愛滋教育」所做的研究中(Silverman, 1997)，使用錄音設備、仔細謄寫逐字稿(transcripts)以及許多技術性概念的引用，都是源自我對對話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 CA)的興趣。

這個例子顯示，不論所謂的社會問題是由專業人士或某些社群認定，我們都應拒絕以「社會問題」的概念界定研究主題。諷刺的是，唯有從定義明確的社會科學觀點出發，才可以斬釘截鐵、鏗鏘有力地宣稱某個現象是一個社會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第十一章中將再做更詳盡的討論。

習題1.1

試論若要研究一個維持治安的自發性團體[社區守望相助隊(vigilantes)]，該如何進行。對同一個主題而言，你的研究計畫和一齣好的電視紀錄片，在內容和做法上有何不同(例如，在擬定問題和檢測結論上有何不同)？

現在試想：(1)上述的差別是否重要；(2)如果有的話，社會科學研究可以為社會問題帶來什麼特殊貢獻。

二、多做理論上的思考

有些人選擇質性研究方法，是基於較為負面的理由。也許是因為他們不擅長統計(或他們自以為不擅長)，因而對量化研究方法敬而遠之。亦或是因為懶得去圖書館找資料，而冀望直接進入「田野」(the field)

的質性研究方法，替自己遲滯的想像力帶來新的刺激。

很不幸地，大多數科學家和哲學家都這麼認為：我們在「田野」裡所尋得的事實並不會自己發聲，事實總是衍生自我們的假設。舉例來說，一九六三年甘迺迪總統(President Kennedy)在達拉斯(Dallas)被刺殺，現場的目擊者報告顯示，在事發的第一時間，他們都覺得自己聽到的是汽車回火(backfiring)的聲音，而非槍響(Sacks, 1984: 519)。為什麼人們會將這些聲音聽成汽車回火聲呢？

我們都知道，如果有人每次都把槍響聽成汽車回火，我們會說他是在撒謊或甚至神經有毛病。所以，我們對「事件」的描述絕非只是簡單的報告而已，而是藉著描述的內容渴望別人認同我們是「理性」和「謹慎」的人。

12

或許你會說社會科學研究者應該比一般人來得客觀吧？他們畢竟是受過專業訓練的一群人，依據科學方法做出的觀察確實較可信。

其實事情是一體兩面的。相較於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用直覺式思考，社會科學研究者使用的畢竟是嚴謹的過程，較能把事實和個人意見區分開來(參見第八章)，不過，科學家也只是透過概念和理論的濾鏡來觀察「事實」罷了。

對此，沙克斯(Harvey Sacks)舉了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

假設你是人類學家或社會學家。當你看到某人正在做某事，而你認為那堪稱某種活動時，在研究中該如何描述這個正在從事活動的人？你會使用所能取得的最基本資訊、最保守的方式以他的名字命名嗎？當然，在此你已瞭解任何類屬(category)都有其系統化的矛盾：你如何在顧及群體特色的同時，又不失個人獨特性，選擇某個特定的類屬來界定眼前的這個人(Sacks, 1992, I: 467-8)？

沙克斯指出，就算「當時竭盡所能地把狀況逐一記錄下來，待日後再做決定」(Sacks, 1992, I: 468)，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所觀察到的，仍充滿了假設。

習題1.2

沙克斯(Sacks, 1992)提供下列例子：某天，你走在街上，猛然發現一輛汽車朝你駛來，車門打開，一個少女急忙逃出車外並向前狂奔，接著車內又衝出兩個人(一男一女)去追逐少女，經過一番拉扯把她強行帶回車上，然後開車揚長而去。

現在請你回答以下問題：

1. 在不動用社會科學知識的情況下，請對你所目擊的事件，想出至少兩種不同的詮釋版本，並思考你究竟該不該報警。
2. 檢視你對以下兩種不同行為的自我詮釋：(1)你報警了；(2)你沒報警。
3. 現在請引用任何從你所屬學科領域中習得的概念，來描述和/或解釋你所目擊的事件。
4. 試想：(1)這些概念是否比你在第一題的描述，更具畫龍點睛的效果；(2)什麼情況的發生，會迫使我們要在第一題和第三題的敘述間做出選擇。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假設通常被冠以一個堂而皇之的名稱：「理論」。但到底什麼是「理論」？歐布里恩(Martin O'Brien, 1993)曾經舉萬花筒為例來回答這個問題。他解釋：

萬花筒……(是)由一根管子、若干鏡片與一些半透明的有色玻璃或塑膠碎片組裝而成的兒童玩具。一邊轉動管子一邊透過鏡片往裡頭看，你會看到底部有不斷變換的形狀和顏色。一旦轉動管子，不同的鏡片就會開始排列組合，看著顏色和形狀的集合不斷變換樣貌。同樣地，我們也可以把社會理論當作是萬花筒一般，藉著轉換不同的理論觀點，研究者眼中的世界也起了變化(O'Brien, 1993: 10-11)。

我們可以藉萬花筒這個具體(但可能有點粗糙)的比喻，說明理論如何運作。試想來自不同學科領域的社會科學研究者齊聚一堂，透過雙面鏡(two-way mirror)觀察一場派對的來賓。社會學家觀察的重點可能是不同談話團體成員的性別比例；語言學家可能著重觀察來賓如何相互「寒暄」；心理學家可能專心觀察「獨行俠」(loners)和「人氣王」

(life and soul of the party)之間的性格差異；而地理學家則可能認真觀察房間的空間配置如何影響人們的交談方式。

重點在於沒有誰的觀察比較真實或正確。舉例來說，人們不會因其社會特徵(如性別)或個性(外向或內向)而受到本質上的界定。所有情況都視你的研究問題而定。而研究問題不可避免有其理論淵源。所以，我們**確實**需要社會理論的輔助，即使我們面對的是最基本的社會研究議題也是如此。

然而，歐布里恩的萬花筒比喻仍有些未明之處。舉例來說，「理論」和「假設」到底有何不同？我們又該如何加以使用？

儘管下定義是件累人的事，但爲了上述問題，我不得不先定義我的用語。在這一章中，我會討論模型(models)、概念、理論、假設、方法論和方法。在表1.1中，我將羅列這些專有名詞的用法。

如表1.1所顯示，就社會研究而言，我所稱的**模型**(models)是比理
表1.1：與研究相關的基礎專有名詞

專有名詞	名詞解釋	相關問題
模型(Model)	界定如何看待真實的基本架構(例如：行爲主義、女性主義)。	適用性
概念(Concept)	源於某一模型的想法(例如：刺激與反應、壓迫)。	適用性
理論(Theory)	用以界定及(或)解釋現象的概念組合	適用性
假設(Hypothesis)	有待驗證的主張	效度
方法論(Methodology)	鑽研某種研究主題的研究方法總稱	適用性
方法(Method)	特定的研究技術	與模型、理論、假設、方法論等密切相關。

論更基本的元素。**模型**(models)提供研究的基本架構，界定我們如何看待現實。簡而言之，它影響著我們對於現實的想像，以及我們對構成現實之基本元素的認知〔本體論(ontology)〕；此外，它也影響著我們對於本質與知識定位的看法〔知識論(epistemology)〕。因此，約略來說，模

型其實相當於另一個較正式的學術名詞：「典範」(paradigms)(參見Guba and Lincoln, 1994)。

- 14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可以作為模型的例子有功能論(functionalism)：關注社會機構(social institutions)的運作功能；行為主義(behaviorism)：認為所有行為都是「刺激 - 反應」的運作；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著重我們如何將符號意義套用於人際關係；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鼓勵觀察人們如何透過日常生活，再製有序的社會互動。我將在第二章進一步說明蓋布萊恩(Gubrium)與霍士汀(Holstein)對模型重要性的看法(Gubrium and Holstein, 1997)。

概念(concepts)是源自特定理論模型且能明確闡明的想法。與概念相關的例子諸如：「社會功能」(social function，源自功能論)、「刺激 - 反應」(stimulus-response，源自行為主義)、「情境定義」(definition of the situation，源自互動論)，以及「詮釋的文件資料分析法」(the documentary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源自俗民方法論)。概念提供我們看世界的方式，這一點用於界定研究問題上極為重要。

理論(theories)是一套用以定義和解釋某現象的概念組合。就像史特勞斯和科賓所說，「理論就是將概念串聯起來，並使概念之間產生一套自圓其說的關係」(Strauss and Corbin, 1994: 278)。少了理論支持，「性別」、「個性」、「談話」或「空間」等概念在社會科學中就無法施展。換句話說，理論為研究之母。

因此，理論提供立足點，讓我們得以跳脫當下的世界框架，以旁觀者的冷靜眼光觀察世界。有鑑於此，理論提供了：

- 瞭解現象的批判框架。
- 思考未知事物運作的基礎(Gubrium，個人書信往來)。

理論對未知事物提出懷疑，注入研究動機。像是有生命的實體一般，理論扮演著孕育和淬煉優質研究的角色。模型、概念和理論的真確性都是不容質疑的，唯先有如此認知，我們才能接受引導，以特定的觀

點洞察現象。也就是說，理論沒有對錯問題，只有適用與否的問題。

這也就是理論和**假設**最終的差別。有別於理論，假設仍須經過研究驗證。我們稍後討論到關於假設的例子，其中包括：

- 我們接受忠告與否，取決於他人給予忠告的方式。
- 我們對於非法藥物的態度，會受他人所影響。
- 工會選舉的投票行為，與工會成員之間的非工作性連結有關。

許多質性研究從一開始就不帶任何特別假設。但對於一般研究來說，假設通常是在研究起步階段就已擬定好(或歸納出)。無論如何，假設有別於理論，假設可以(必須)受到檢驗。因此，我們會以效度或真確性作為評量假設的標準。

方法論(methodology)指的是我們在計畫和執行研究時，對於研究個案、資料蒐集方法、資料分析形式等所做的整體選擇。葛柏(Gobo，參見葛柏即將出版的書)認為方法論包含以下四個要素：

1. 在眾多可汲取資料的研究方法中，選擇你最青睞的方法。
2. 一項符合科學知識的理論，或一組關於真實本質的假設、科學的任務、研究者的角色、行動與社會行動者的角色。
3. 一套可因應研究問題的**解決方案**、設計和策略。
4. 選定某個方法之後，有一連串相應的**系統化操作程序**。

所以，方法論決定了我們研究某一現象的方式。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方法論可以很廣泛地界定(例如量化或質性)，也可以很狹隘地界定(如紮根理論或對話分析)。猶如理論，方法論沒有對錯的問題，只有適用與否的問題。

最後要談的是**方法**(methods)。方法是更具體而微的研究技術。質性研究方法包括：統計相關分析、觀察法、訪談和錄音。我必須一再強調，方法本身並沒有真假對錯的問題。方法的適用性，端賴與其相

關聯的理論、方法論、假設與研究主題而定：亦即方法是否與研究所採用的理論、方法論、待驗證的假設和(或)研究主題相切合。所以舉例來說，行為主義學者可能較偏好量化研究方法，而互動論學者則往往傾向使用觀察法蒐集資料。但由於有各式不同假設有待檢驗，因此行為主義學者有時也會在研究初探階段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而互動論學者偶爾也會使用簡單的量化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特別是在試圖歸納出資料所呈現的總體模式時。

☑ 研究小秘訣

養成研究設計的思考習慣：哪一個研究取徑對你的研究主題而言最為適用？請謹記一點，模型、概念、方法論與方法等都沒有對錯問題，只有適用與否的問題。

完成了基本的名詞解釋，現在終於可以回到之前所述，討論如何運用理論思考以開展研究問題的實作面。對此，我們必須要先學習對產生研究問題之寬廣背景脈絡保持一定敏感度。

三、發現研究問題的敏感度

16

對研究者而言，以業界人士或企業主管所定義的「社會問題」當作研究題目，往往無益於研究的發展。畢竟如此定義的「問題」往往是服務既得利益者。重點是，如果社會科學研究有任何貢獻可言，必然是在理論必要性的驅使下，提供研究對象看待自身問題的新視角。但相當矛盾的是，唯有先排除眾人皆以為「錯」的概念，我們的研究才有可能對當今社會現況與未來發展產生貢獻。

社會科學的不同觀點，喚醒了我們的研究敏感度，對於被定義「社會」及行政「問題」的人所冷落的諸多議題投以關注。在此，我要區分出三種不同種類的敏感度：

- 歷史的。
- 政治的。
- 脈絡的。

我將依序解釋並討論此三種敏感度。

(一)歷史的敏感度

無論可行與否，在確定研究主題之後，我們都應該檢視一下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歷史事實。舉例來說，在一九五〇年代和一九六〇年代間，大多數學者都認為，「核心家庭」(只有雙親和小孩的家庭)已取代前工業化的「大家庭」(許多世代共處一家)。然而，研究者似乎都忘了此一歷史事實：過去較低的國民平均壽命，早就減少「大家庭」模式的數量了。

我要再次強調，歷史的敏感度能夠幫助我們察覺，自己是如何被社會所操控。舉例來說，直到十八世紀以前，大多數的民眾都被當成具威脅性的「暴民」，受到嚴格管控，必要時甚至還會遭受武力鎮壓。反觀今日認知，民眾是「有需要」、「有權利」的個體，而且這些需求與權利還為社會所接受和保護(參見Foucault, 1977)。但儘管壓迫的力量已大為減弱，人們在有些隱而不顯的地方，還是不知不覺地受到操控。只要想想我們存在電腦資料庫中的個人資料，以及街道上隨處可見的監視器，就不難瞭解我的意思了。因此，透過歷史的敏感度，我們可以開拓多元的研究主題，才不會白費工夫，思考當今不成問題的「社會問題」。

(二)政治的敏感度

- 讓自己的研究主題任由時下媒體營造的「恐懼」來決定，無異於為維護行政機構或私人企業利益而進行研究，是大錯特錯的。因為以上這兩種研究取向，都沒有善用政治的敏感度，因而無法察覺問題生成背後的既得利益結構。媒體關心的終究是如何討好觀眾。就像機構
- 17

主管關心的，終究是如何提高工作效率。

所以，政治的敏感度可以幫助我們捕捉問題背後權利關係的面向。舉例來說，如果你今天研究的是犯罪問題，那麼把政治人物常用的「治安」論述放在心上，是最起碼的要求，像是在英國就有此一簡單的論述：「酒+年輕人=暴力犯罪」(Noaks and Wincup, 2004: 34)。

這顯示出政治的敏感度有助於我們對「社會問題」的覺察。舉例而言，奈爾森(Barbara Nelson, 1984)研究了一九六〇年代如何正視「虐待兒童(child abuse)」問題。當時保守派的尼克森(Nixon)政府採取某位醫生出示的證明，認為，「受虐兒童症候」(the battered baby syndrome)這種社會問題，是出自父母親「調適不良」(maladjustment)，而不是社會政策所引起。

如果我理解無誤，保有政治敏感度並不代表，社會科學研究者認為社會上不存在「真正」的問題。相反地，社會科學思考的是問題的「官方」定義從何而來，如此一來反而可為社會做出重要貢獻。但老實說，我們同時也要體諒社會科學研究者的窘境：為了獲得研究經費補助，研究者往往不得不向這些官方定義默默低頭。

(三)脈絡的敏感度

脈絡敏感度屬於三種敏感度類型中，最難以理解也最常引發爭議的類型。顧名思義，「脈絡的」敏感度是指我們對整齊劃一之機構(例如，家庭、部族、或科學)的認知，會隨著所處脈絡不同而有差異。運用脈絡敏感度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莫曼(Moerman, 1974)對泰國盧族(Lue)所進行的研究。莫曼的研究遵循人類學，將人們分為不同類屬的傳統。為符合此傳統，莫曼開始詢問盧族人「你們都是怎麼辨認自己族人呢？」等類似問題。

根據莫曼的紀錄，受訪者在被問到此類問題時，可以很迅速地回答出一長串的特徵，並能有效區別自己族人和鄰近他族的差異。同時，莫曼發現這一長串特徵列表還可以無限延伸(在此套用純邏輯的術

語)。若想要瞭解一群人的特徵，拋出一些抽象問題可能不管用。

莫曼不再問「誰是盧族」的問題，畢竟盧族人顯然並不常用種族認同的機制，至少頻率低於身處西方文化的我們。於是莫曼開始觀察盧族人的日常生活。

有鑑於此，研究主題已從「誰是本質上的盧族？」移轉到「何種情況下會引起種族認同？」，以及「引起種族認同後會產生什麼結果？」。莫曼的結論相當令人玩味：當你以這樣的觀點審視問題時，存在於我們和盧族之間的明顯差異，竟然大大減少了。只有懷著種族中心主義的西方人，才會預設自己和他人有多不同，如同處處渴求不尋常景點的觀光客一樣。

18

但是，脈絡的敏感度的好處，絕對不僅止於觀察大規模群體時的嶄新觀點。其他原本看似穩定的社會機構(如「家庭」)和認同(如性別與種族等)，也可能會被視為社會問題而受到質疑。

舉例來說，評論家講出「家庭受到威脅」這樣的話。但仔細想想，這裡所暗示的單一形式家庭到底定義為何？難道在家裡、法庭、甚或超級市場(參見第三章第四節)等不同脈絡中，家庭的意義都是一樣的嗎？與其了解三種敏感度的價值，研究者更該將其活用於研究之上，藉以發現真實世界的運作法則。就像莫曼所指出：人們的行為實踐總是比其表象所呈現的更為複雜。

☑ 研究小秘訣

試著避免將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s)視為單一現象。養成一併將有關制度的各種脈絡因素考量進來的思考習慣。最後，集中在某一個脈絡面向，能讓你的研究問題變得更容易掌握。

最後一點，這三種敏感度還提供開發研究問題的各種(有時相互抵觸的)方式。我不認為任何研究在初始階段，就非得用到全部的敏感度。不過，若是缺乏對這些議題的基本敏感度，勢必會落入以「社會問題」為基礎界定研究主題的陷阱。

習題1.3

先重溫你在習題1.1對「社區守望相助隊」的詮釋，現在請檢視自己如何藉著本章所討論的三種「敏感度」，開發出各種關於「社區守望相助隊」的研究問題，三種敏感度依序是：

- 歷史的。
- 政治的。
- 脈絡的。

參、質性研究方法的範圍

以下是質性研究者常用的四種研究方法：

- 觀察法。
- 文本與資料分析。
- 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
- 錄音與錄影。

這些方法通常都是混合使用的。舉例來說，許多個案研究就結合了觀察法和訪談法。再者，每個方法都可用於量化研究和質性研究中。如表1.2顯示，研究方法論整體的本質，會決定不同研究方法將如何使用。

表1.2：四種研究方法的不同功用

研究方法	方法論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觀察法	用於研究的前置階段(例如：製作問卷的前置作業)	作為瞭解另一種文化時的基礎
文本分析	用於內容分析(例如：計算研究者自訂類屬出現的次數)	用於瞭解研究對象的類屬
訪談	用於問卷調查：為隨機樣本提供有固定選項的選擇題	用於對小樣本提出「開放性的」問題
錄音與錄影	用於檢查訪談記錄的正確度，但較不常用	用於瞭解談話內容、眼神與肢體動作之間的關係

表1.2更加突顯出**表1.1**的重點：研究方法是一套技術，用途則隨方法論而異。

量化研究中的觀察法並非重要的資料蒐集方法。因為面對大量樣本時，執行研究的困難度也相對增加。量化研究者認為，觀察法不是非常「可靠」的資料蒐集方法，畢竟不同的人可能會有不同的觀察，導致紀錄上有所差異。就算要使用，觀察法也僅用於研究的前置或「初探」階段。

相反地，觀察法在質性研究中就顯得重要得多。觀察法早期被人類學家應用於非西方社會之先驅性個案研究(Malinowski, 1922; Radcliffe-Brown, 1948)，隨後又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芝加哥學派社會學家所青睞(參見Deegan, 2001)，由此可見，觀察法常被用來瞭解另一種文化(參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一小節)。

此外，在文本和檔案資料的處理上，也存在著類似的明顯對比。量化研究者分析文本資料的方式，是為大量的文本資料(樣本)找出可靠證據。其偏好的研究方法是「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亦即研究者先建立起一套類屬，然後再累計各類屬之相關實例的數量。內容分析法的基本要求，是要找出極度明確的類屬定義，以便在讓不同累

20

計人員計算相同的素材(例如，報紙的頭條)時，能得到一致的結果(參見Berelson, 1952)。

內容分析法較少用於質性研究上(另請參見Marvasti, 2004: 90-4)。原因是由於質性研究的重點在於瞭解研究對象的類屬，並觀察這些類屬如何用於具體活動〔例如，說故事(Propp, 1968; Sacks, 1974)、彙整檔案(Cicourel, 1968; Gubrium and Buckholdt, 1982)或敘述「家庭生活」(Gubrium, 1992)〕中。分析的信度在此則較少提及。與量化研究不同，質性研究者關切的是自己透過「最終的成品」(end-products)(故事、檔案、敘述)詮釋在地實踐的能力。

訪談法普遍為兩種方法論所用。量化研究者對隨機抽樣之樣本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亦即所謂的「調查研究」(survey research)。進行

調查研究時，通常都會用「選項固定」的問題(例如「是」或「否」)，因為答案比較方便製成表格，不像「開放性」(open-ended)問題的答案，還需要後續的編碼作業，量化研究者最關切的方法論議題是訪談大綱的**信度**(reliability)以及樣本的代表性。

舉例來說，由於一九九二年英國大選結果，與選前投票意向調查相去甚遠，民調研究者開始反省其方法論。有鑒於受訪者在投票意向調查上可能會對訪問者撒謊，民調公司採用新作法，讓受訪者對投票箱投下模擬選票，以消除受訪者不想當面向訪員揭露自身投票傾向的顧慮。另一個受關注的焦點是，如何才能取得更具代表性的樣本，尤其是在隨機抽樣的母體廣及全英國的人口時。也許是方法論經過修正後帶來的成果，民調專家於一九九七年對英國大選投票預測的準確率，明顯提升。

相較於樣本之大小，質性研究更重視的議題往往是「真實性」(authenticity)。一般而言，質性研究的目標是「真正地」瞭解人們的經驗，而「開放」的問題往往被視為通往此一目標的最有效途徑。舉例來說，無論在進行生命史研究，或訪談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時(Baruch, 1982)，我們通常只會簡單問一句：「請談談你的故事」。質性訪談研究通常是採取小樣本，而且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通常是以政治而非科學的角度來界定(例如Finch, 1984)。

最後，影音資料絕少用於量化研究，這或許是因為量化研究者假設這些資料難以量化。相反地，誠如後續章節之描述(參見第六章、第七章)，錄音與錄影資料(如同其他視覺影像)在質性研究中日漸重要。根據標準化作業流程將該資料製成逐字稿，是「自然發生」互動的絕佳紀錄。相較於田野筆記的觀察資料，錄音與文稿提供了信度更

21

高的資料，讓研究者發展新的假設時，可以再次回頭檢視原始紀錄。如今，藉著檢視採取各種方法的不同質性研究，我們可以對這種抽象想法有更具體的概念。由於愛滋病是當代前高度關注的主題，也是我的專門研究領域，因此我將以愛滋病的社會面向為例來做說明。以下引述的每一份研究，皆指出不同的理論與方法論規範，會如何影

響研究方法的選擇與使用。

一、觀察法

一九八七年，我在一所英格蘭貧民區醫院的泌尿科開始每週一次診療現場觀察(Silverman, 1989b)。這堂臨床課的目的是觀察愛滋帶原者服用疊氮胸甘(AZT，譯者按：一種抗腫瘤藥物)：立妥威(Retrovir)之後的改善狀況。當時使用疊氮胸減緩病毒擴散，仍處於實驗階段。

正如任何觀察研究，此研究目的在於蒐集社會過程中「自然發生」之脈絡的第一手資料。我們不對個別帶原者進行訪談，畢竟研究的焦點是他們在診療中做了什麼，而不是他們對診療過程的感想。研究者也會進入診療室，坐在醫生與患者旁邊。

不過研究者必須先透過資深醫師，徵詢患者同意後，才能進行實地觀察。因為顧及場合的敏感性，所以不方便錄音。以紀錄詳盡的筆記取而代之，個別記錄每一次問診內容，再整理成一份筆記。

當時樣本很小(總共七場診療觀察，其中有三十七次診察，共會診十五名男性患者)，並從未提及樣本有無代表性。由於觀察法在這個領域中相當罕見，所以此研究尚處於初探階段。然而我們將發現，有些人將此研究結果，與其他關於醫病關係(doctor-patient relations)的社會研究相構連。

誠如桑塔格(Sontag, 1979)所言，疾病常被拿來當作道德或心理狀態的隱喻。此研究的重大發現是，「愛滋帶原者」為一種道德包袱的標籤。例如，許多患者在夜晚會用鬧鈴，提醒自己記得吃藥。但有人就感嘆道：

患者：這樣子很容易洩漏病情。旁人一聽就知道你有病。

儘管如此，整體而言，社會大眾對愛滋病的態度還是以不友善居多，但是愛滋帶原者面對醫療團隊的態度仍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以下

是四種可辨識的「自我呈現」(Goffman, 1959)類型，簡單說明如下：

22

- **冷靜型**：即使對病況感到擔心，也不會露出憂心或明顯的焦慮，反而態度有禮有節、充滿接納。舉例來說，有一名患者總是像做簡答題似地回答醫生的問題。唯一一次例外是，當醫生推薦病患前往另一家醫院治療皮膚感染時，他才主動詢問該醫院皮膚科醫生的名字。平日就連醫生在談論疊氮胸甘(AZT)將如何有助於病情時，他也都沉默以對。
- **焦慮型**：與冷靜型相反的另一種極端類型。有些患者甚至會把簡單的問好當成展現「焦慮」的機會。例如：
醫生：你還好嗎？
患者：唉，感覺好虛弱。無以名狀的虛弱。渾身都不對勁。我也不知道。
- **客觀型**：其他研究曾經指出(參見Baruch, 1982, 將於第四章第八節中再探討)，健康專家通常會告訴醫生一些客觀症狀。以下這位身為患者的健康專家就是個典型例子：
患者：我很好奇若同時服用無環鳥苷(Acyclovir, 譯者按：一種抗過濾性病毒藥物，通常用於治療皰疹)和疊氮胸甘(AZT)，會不會導致嗜中性白血球過低症(neutropenia)……[自述其皰疹症狀]。有趣的是，依您建議，一天只要服用四次。但一般來說，醫師通常都建議一天服用五次。
- **戲劇型**：醫生詢問身體狀況時，病患會故意避重就輕回答，以觀察對方的反應和社會情境，並意識到聽眾的存在。例如：
醫生：你覺得身體如何？
患者：很好。我跟您說喔[開始訴說另一名醫生在街上遇到他卻沒和他打招呼的事]。他真是個無情的醫生啊，和您一樣。我這麼說可沒有冒犯的意思喔。
〔然後轉過頭來對研究者和醫學生說〕對了，我是不好的個案，所以請不必理我。

在此討論中，有三個需要談論的重點。第一，每位患者和每一種自我呈現「類型」之間，並不存在著簡單的一對一關係。也就是說在診療過程中，每位患者都可能呈現四種類型中的任何一種，而各種類型都有其特殊社會功能。因此，焦點應放在於社會互動的過程，而非其心理狀態。第二，對於分類的陳述，在此我能提供的也僅是簡短的摘錄。第八章將討論這種摘錄例證，可能引起人們質疑質性研究效度與信度。

第三，這些發現終究只能反映整體研究中的一小部分。此外，我們還從許多患者的陳述中，發現到對其而言相當重要的「正向思考」性格，以及醫生如何有系統將注意力集中在患者的「身體」，而非「心靈」。我們在上述的摘錄中也察覺到，患者流露出抗拒醫師詢問其病況的企圖。這樣的情況導出一些實際的問題，譬如醫師與諮詢師的角色分工。

23

二、文本與視覺影像

凱辛格與米勒(Kitzinger and Miller, 1992)曾檢視媒體對愛滋病的報導與閱聽人理解愛滋病之間的關係。他們對英國電視新聞快報的分析，提供了一個妥善運用文本分析，針對愛滋病社會觀點進行質性研究的良好示範。

他們的研究同時也表現出，質性研究應如何避開「社會問題」觀點來發問，並認知到現象總是由社會所定義的。凱辛格與米勒對於「由社會定義現象」的關切，展現在其對某些概念加註的引號上，像是「愛滋病」、「非洲」以及個案「真正的」樣貌。正如其所解釋的：

本章的焦點是閱聽人與媒體的角色如何持續改變、強化，並構成愛滋病、非洲、種族等概念。當中我們並未論及愛滋病毒是否源於非洲……在此，我們不直接問病毒「真正」打哪兒來，或是傳染區域的分布。相對地，我們聚焦於觀察這些問題如何

產生、限制與支持不同的**答案**。這些將告訴我們「愛滋病」、「非洲」背後的社會政治建構效果(Kitzinger and Miller, 1992: 28, **粗體字**是筆者自行標註強調)。

凱辛格與米勒爲了這份有關愛滋病的電視新聞報導，進行了爲期三年的追蹤研究。其中一則報導列出全非洲感染愛滋的人數，畫面所顯示的非洲大陸地圖上，醒目地標記「愛滋病」三個大字。那張地圖上還同時戳記著「罹患者三百萬人」的字樣。

研究三年期間，只有一個國家不被當成非洲國家般看待，那就是南非。更確切地說，在某種程度上，南非甚至被描述爲抵禦黑色非洲愛滋病入侵的堅實防線。反之，愛滋病與非洲黑人相互交疊的意象，在作爲研究文本的新聞報導中卻多不勝數。再者，報導中也暗指此一傳染病的散布，與「傳統的性價值觀」或(更直接的說法是)「非洲文化」有關。

爲了瞭解這些媒體訊息如何影響閱聽人，他們舉行許多團體討論會。當中成員涵蓋了從事特定職業者(如護士、警察、教師)、被大眾認爲「高度涉入」此議題的人士(如男同志、囚犯)，與「低度涉入」此議題的人士(如退休人士、學生)。

24 雖然所有團體成員皆對媒體新聞報導持懷疑態度，但他們都還是接受了愛滋病源自非洲，以及愛滋病遍及非洲的一般性假設。白種人通常一開始就假設「非洲是性傳染病的溫床」。因爲白種人一般的認知是，非洲人發生性行爲的年齡較早，而且其多重配偶制(polygamy)較易導致性病的散播。

當然，以上假設不代表全體認知。凱辛格與米勒指出，另有一些影響因素促使人們質疑媒體的報導，其中包括：是否有其他可信的個人或組織能提供另類的資訊管道；是否有類似「背黑鍋」的經驗；個人親臨非洲時的觀察和體驗；以及自己是否身爲黑人。

凱辛格與米勒最後總結道：

我們的研究顯示，媒體力量與白種人對黑色非洲慣有的文化想像

同時俱存；要相信非洲就是愛滋病毒的大本營還真是容易，因為它和我們的想像是那麼的「吻合」。新聞記者在提筆書寫愛滋病與非洲的報導時，自然而然也接受這些文化假設。但如此作法，卻是再度把這些假設推向更牢不可破的地步(Kitzinger and Miller, 1992: 49)。

凱辛格與米勒龐大的文本資料，比起我區區一間診療室中的觀察紀錄豐富許多。然而，我們的研究有兩個共同特徵。第一，我們都是在不帶任何假設的情況下即展開研究。這點倒是不同於多數的質性研究，畢竟多數質性研究多試圖在資料分析過程中，導出假設或驗證假設。第二，我們的研究都受此理論假設驅使：社會現象的意義源自於研究對象的賦予。這些特徵在接下來的兩個研究案例中，也一樣清楚可見。

三、訪談

韋德本恩(Weatherburn *et al.*)等人指出，許多研究都斷言，酒精及藥物的「誤用」與「危險」性行為之間有所關聯。但相反地，韋德本恩等人卻認為：

兩者之間的連結只是未經證實的斷言，已獲得的證據充其量也只是自相矛盾，這樣的斷言只不過反映出禁慾的道德觀(Weatherburn *et al.*, 1992: 119)。

從其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兩個早期量化研究中從未出現過的假設：

1. 事先並未假設酒精使用與不安全性行為之間強烈的交互關係。
2. 認為個人的心理特徵(像是性格缺陷，或在酒精的催化下變得意志不堅)，均不足以解釋為何某人會從事不安全性行為(Weatherburn *et al.*, 1992: 122-3)。

韋德本恩等人的研究是英國西格瑪計畫(Project SIGMA)的一部份，這項計畫採取縱貫研究，以超過一千名無醫學背景之男同志為研究對象。如同其他質性研究者，韋德本恩等人並不採信這樣的行為解釋觀點：將個人之社會生活簡化為對某些「刺激」或「變項」的反應。

因此，韋德本恩等人偏好「開放性」的問題，以瞭解對其研究對象而言，酒精使用的意義為何。例如：

向受訪者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您認為酒精在您的性生活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嗎？」若受訪者回答「是」，則再繼續往下問一些細節問題。受訪者也會被問及，酒精是否曾經使其深陷不安全之性行為之中(Weatherburn *et al.*, 1992: 123)。

一般而言，開放性訪談研究都鼓勵受訪者定義某些活動(如「不安全的性行為」)。

該研究發現反映出解釋社會行為之「原因」是何等複雜。根據研究發現，酒精作祟的程度端視「雙方的性邂逅脈絡與對方在性協商(sexual negotiation)中的涉入程度」而定(Weatherburn *et al.*, 1992: 129)。只有少數研究報告將酒精視為造成不安全性行為的「原因」。大多數個案中，人們說自己「喝得爛醉」，卻仍聲稱自己是在意識清楚的情況下發生性關係。

然而，韋德本恩等人卻對這些敘事背後的意義，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亦即人們通常會選擇性挑出「符合社會期待」的回憶片段來說：

我們必須認知到，要求別人回顧酒精使用經驗，這種問題本身就很有問題。一方面是因為社會期待效應的關係；另一方面也因為酒後記憶的可信度不足(Weatherburn *et al.*, 1992: 123)。

正如我們將於第四章中談論的，此觀察也直接指出懸而未決的辯

論核心，那就是我們到底該如何看待訪談陳述：

- 陳述內容的真假，是否可透過受訪者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和行為來加以推斷？
- 或者，研究者對「陳述」的興趣僅止於其建構的過程，而不在乎其真實性？

訪談研究突顯出質性研究相較於量化研究的優勢：質性研究能夠提供更「深層」的圖像，這是探討變項間交互關係的量化研究所不及的。然而，這同時也說明了質性研究較難獲得補助，或較不被接受的原因。雖然有些量化研究背後的假定值得懷疑，但其「變項」之間的交互關係，至少符合信度及效度的要求。況且，依據這些交互關係，我們通常可以導出明確的政策建議。

26

然而，質性研究能夠將定義研究參與者的敏感度，以及具政治意涵之相關性併入考量。在接下來的最後一個研究方法中，我們對此將會有更清楚的瞭解。

四、錄音帶

席佛曼(Silverman, 1997)採用錄音作為研究方法，以錄音記錄位於英國、美國、千里達等地共十家不同醫療院所中，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診療過程。研究焦點是醫師的醫療建議(包括醫師如何給予建議，以及患者如何接受建議)。我之所以對醫師的醫療建議感興趣，有以下三個原因：

1. 這份研究獲得英格蘭健康教育局(the English Health Education Authority)的補助：這意味著研究分析結果將有助於政府擬定健康教育之宣導策略。
2. 早期相關研究已經歸納出問診過程的兩種基本「溝通形式」。而

關於「資訊傳遞」與「訪談」形式的分析，也為醫師如何給予醫療建議的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礎(參見Peräkylä and Silverman, 1991)。

3. 赫瑞特奇和塞菲(Heritage and Sefi, 1992)在一項針對健康訪視員(health visitors)與母親們所做的研究中有重大發現，意即不同的建議方式會影響病患接受度。

我們可以把醫療建議的給予和接受，表格化為五十種排列組合。大體上來說，醫師詢問患者關切的問題後，若有提供個人化的建議，通常能獲得「顯著回應」(marked acknowledgement)，例如患者會對醫療建議發表看法，或進一步詢問病情。相反地，忽視患者特別關切之問題、僅給予一般醫療建議的醫師，通常就只能得到「無顯著回應」(unmarked acknowledgement)，例如：「嗯」、「對」、「是」。

有了詳盡的文稿便可獲致更多意想不到的發現。特別是說明醫師行為的功能，許多醫師多少都知道，「給予一般醫療建議可能效果不大」。因此，希望藉由檢視特殊脈絡下對話模式的運作，能對研究方法之開展做出建設性的貢獻。

- 27 讓我們先來看看以下的相關摘錄資料(摘錄1.1)。文稿所加註的記號意義，請參見本書最後的附錄。

■摘錄1.1(SW2-A)

醫生：.hhhh 當有:人經過檢驗(.)而且檢驗結果呈現:的是陰性 .hh 那麼較理想的做法是(.)他們之後要好好照顧自己防範[任何進一步的感染=

患者：[嗯嗯

醫生：=危險。 .hhhh 我的意思只是說有這樣的可能，如果 .hhh 你和某人已經建立:穩定的關係 .hh 總會有不需要戴保險套的時候:嗯，現在可能到了你必須做抉擇的時候(0.4):嗯，就算你有想要組家庭定下來之類的念頭(0.6)，也務必-繼續遵守安全性行為。

[.hhhh 嗯:，很明顯地(0.1)你=

患者：[嗯：

醫生：=需：要(.)嗯(.)做些防護措施(0.3)，也要保持安全的性行為。(hhh)
如果：你想避免日後遭到感染的話。

患者：[嗯嗯

醫生：[.hhhh 我們發現眼前這個問題，其實存在於(.)這裡{意指城市}的各行各業之中。

患者：嗯

醫生：嗯::，你也知道(.)有一些所謂的高-危險群(.)，當然現在我們也發現這當中有很多是[異性戀相互(.)感染.hh 嗯=

患者：[嗯嗯

醫生：=總之，每個人都應當小心謹慎才是。(hhh)現在呢，我們說當-有些人接到的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就該-好好思考一下了。(hhhh)不過呈現愛滋:陽性反應也不必然意味著那個人以後一定會(.)發病。

患者：嗯嗯

對於以上摘錄，我們可以從三種不同角度進行觀察。第一，對話開頭，醫師未等患者提出問題便表達建議。礙於篇幅，我們無法摘錄後續對話，但這段對話也點出另一個主題(檢驗結果呈陽性的意義)，也反映出醫師並無意瞭解患者對此事有何感想，譬如在得知檢驗結果呈現陰性反應後，患者應該如何改變自己的行為。再者，在上述摘錄中，醫師一股腦兒談論一些露骨的話題(像是在「認真」的關係該怎麼做、愛滋病毒在城市中的散播)，卻無意引導患者表達自己的觀點。

第二，很明顯地，患者對醫師的建議只以「嗯嗯」兩聲潦草回應。這或許顯示出患者雖然有在聽，卻沒有接受醫師建議的打算，我們甚可將其視為一種消極的抵抗(參見Heritage and Sefi, 1992)。第三，醫師並未針對患者提出個人的醫療建議，甚至避諱使用人稱代名詞或直呼病人名字，而只以「有人」、「他們」和「每個人」作為代稱。

諸如此類的問診對話非常普遍，在我們採樣的醫療院所中大概就佔了五分之三。所以我們必須去思考，醫師為什麼要用這種低接受率的方

式提出建議。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批判這群專業人士，而是想瞭解其工作中的隱藏邏輯為何，我們需要知道，醫師這麼做有何**效果**與反效果。

然而對此，我們可以從醫師所給的建議內容中找到答案。請注意在**摘錄1.1**中，醫師說明自己在檢驗報告出爐之後，通常會如何建議病患。但對話裡該名患者至此為止都未收到自己的檢驗報告：更確切地說，醫師根本尚未同意進行檢驗。這也給了患者更多解讀的空間，可以把這個醫療建議的過程當成告知資訊的過程(對日後一旦確定自己的血清呈現陽性或陰性時，醫師將會給予怎樣的建議先有心理準備)。況且，醫師從頭到尾都避免從個人的角度提供建議。醫師並非直接建議患者該怎麼做，而是使用較不具針對性的「有人」當主詞。不過，目前的資料皆顯示，若只站在告知資訊的立場，將很難成功改變患者的行為模式。因此，醫師們為什麼還要用患者不易接受的方式傳達建議呢？

答案之一，就在於為患者量身訂作的建議機制，存在著**功能不良**(dysfunctions)的問題。在我們**摘錄1.1**的問診對談中，當患者報以最小之回應「嗯嗯」時，醫師就急著從**個人化**的建議跳開。常理來看，如果有人給你個人化的建議，而你的反應卻只是「嗯嗯」兩聲，那麼給予建議的一方應該會感到事情不太對勁。反過來說，如果你給別人的只是一般化的資訊，那麼別人只需客套地回應「嗯嗯」，以使對話持續進行。再者，非個人化建議的對話序列(sequence)通常簡短省時，而省時正是工作繁忙的醫師所樂見的。

這種建議方式的好處在於，可以避免問診過程中出現棘手的性行為討論。第一，由於醫師的話聽起來像是對「所有人」說話，因此患者較不會覺得焦點全集中在自己的私生活上。第二，因為問題本身缺少由淺入深的層次，所以患者不必詳細交代其性行為的細節，當然也就不會出現其他研究所觀察到的吞吞吐吐現象(Silverman, 1997: 第四章)。第三，傳遞資訊似的建議方式，能免除互動的困擾，像是不用煩惱和陌生人談論親密行為的尷尬。最後，可想而知的一點是，資訊導向的問診也比較不會引發衝突。所以在前面「**摘錄1.1**」中，患者完全

沒有做出**積極**的反抗。更確切地說，醫師所要提出的重點，以驚人的流暢度和速度一個緊接一個出現。

由上述說明可見，愛滋診療過程中存在著許多棘手話題，此也解釋了為什麼逐字稿中的盡是簡短式答話(如**摘錄1.1**所見)顯而易見的是，這般對答模式不論是運用在小診所或大醫院的診療過程中，皆有其功用。這突顯出從較宏觀的結構脈絡來定位「溝通問題」有其必要性。至於醫師該怎麼說才最能說服患者接受建議，對此我們的研究可以談的部分還相當多。然而，若少了結構性的改變，光在個人的溝通技巧上下工夫，影響不但微乎其微，甚至還可能帶來害處。

舉例來說，為了說服患者接受建議，我們往往需要更長的診療時間。但經驗老到的醫師會說，某病患的問診時間一旦延長，就表示其他病患要花更久的時間排隊等候。有些患者可能因此乾脆中斷治療。如此一來，病患不但不明瞭自己已身染愛滋病，甚至還可能繼續從事危險性行爲。

對醫師而言，簡短又非個人化的建議方式有其好處，這是毋庸置疑的。不過，顯然也有隨之而來的損失。正如我們所討論過的，患者對於某些建議方式的接受率偏低，連帶造成「營造一個供人反思其性行爲之環境」難以實現。對於這個問題，這份研究的分析資料呈現出兩個可能的解決辦法。首先，我們應避免討論太「棘手」的話題，提供建議時也需避免口吻不夠堅定，而且該鼓勵患者回答完一連串特定問題之後，自己做個總結。其次，由於這種方法和循序漸進的建議方式非常花時間，所以我們應該提供更長的診療時間。關於這方面，第十一章中會有更深入的探討。

習題1.4

現在焦點重回「社區守望相助隊」。請於本章所討論的四種研究方法中(如下)任選兩種，並以「社區守望相助隊」為研究對象，發展出適合使用這兩種方法的研究問題：

- 觀察法。
- 文本、檔案資料與視覺影像分析。

●訪談。

●錄音與謄寫逐字稿。

接下來請思考：(1)對你所設定的研究問題而言，這兩種研究方法各有那些相對的長處；以及(2)混用這些研究方法會有何斬獲(請直接參閱第八章第三節第二小節中有關「三角交叉驗證法」的討論)。

肆、結論

以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主題為例的探討中，我試著呈現四種研究方法在質性研究上的不同應用。儘管資料來源種類不同，所獲致的分析形式也各為殊異，但它們都避用「社會問題」的觀點，反而關心研究對象如何對自身活動和個別「問題」賦予意義。

30 在介紹完以上四種不同的研究方法之後，我有兩點整體心得。第一，正如我所強調過的，沒有任何一種研究方法是獨大的。到目前為止，我不斷強調社會研究中研究方法與方法論之間的連結。第二，我們必須意識到，研究方法也是更宏觀之社會脈絡下的產物。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文本非常依賴印刷技術的創新，而錄影和錄音技術，也會受到現代通訊科技發展的影響而繼續升級。

此外，觀察法與訪談之類的活動，並非社會研究者所獨有。舉例來說，傅柯(Foucault, 1977)曾指出，觀察囚犯是瞭解現代監獄形式的重要途徑，而訪談中的提問方法，也與天主教的告解形式或心理分析中的諮商形式特徵雷同。在當代的許多社會研究中，訪談的使用可謂無所不在。舉例來說，在我們任選的兩疊研究報告，十九個經驗研究當中，就有十四個是採用訪談作為研究方法。造成此現象的可能原因很多，應該不只是方法論上的思考而已。試想，有多少大眾媒體節目把訪談當作中心(並受歡迎的)賣點，像是「脫口秀」、「名人訪談」等節目即為如此。也許我們都活在所謂的「訪談社會」中，訪談似乎成了形構我們生活的真實核心(Atkinson and Silverman, 1997)。

以上所述，意味著我們不該只把研究方法當作一種技術。因此本書關注的焦點是資料的分析，而非資料蒐集的方法，也反映出「研究方法不只是技術」的觀點。這本書的第二部分，會針對每一種研究方法做更深入的闡述；在第三部分，則會針對前面幾章所觸及的效度等相關問題再行探討。然而，在處理這些細節問題前，讓我們先回顧一下其他學者對質性研究之特色的見解，如此將會更有助於我們理解質性研究。這也就是接下來第二章的主題。

本章重點

- 研究初學者最容易犯的錯誤，就是擬定野心勃勃的研究計畫。
- 不論是在科學研究或是日常生活中，事實都不會自己發聲。這是因為所有的知識，都是由理論孕育而生。
- 理論是理解現象的批判性框架，同時也是思考未知事物如何組成與運作的基礎。
- 研究主題和社會問題是兩回事。
- 我們可以利用歷史、政治與脈絡這三種敏感度，發現深具價值的研究問題。
- 質性研究者最常用的研究方法有四：觀察法；文本、資料檔案與影像分析；訪談；將自然發生的互動記錄下來，並謄寫成文稿。
- 研究方法的形成與使用背後，有其更宏觀的社會脈絡因素存在。

延伸閱讀

最實用的質性研究導讀有：席爾(Clive Seale)的《研究社會與文化》(*Researching Society and Culture*, 2004b)、布萊曼(Alan Bryman)的《社會研究中的量化與質性研究》(*Quantity and Quality in Social Research*, 1988)、吉伯特(Nigel Gilbert)的《研究社會生活》(*Researching social life*, 1993)。較進階的質性研究分析書籍有：席爾等人的《質性研究的實踐》(*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2004)、邁爾斯和胡伯曼(Miles and Huberman)的《質性資料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1984)、漢默斯里與亞特金森(Hammersly and Atkinson)的《民族誌：實踐原則》

(*Ethnography : Principles in Practice*, 1955) 鄧金與林肯(Denzin and Lincoln)《質性研究手冊》(*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006)。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已正式上市版本完全相同。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 (Email: weber98@ms45.hinet.net) 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此書有再版機會時再次修正。
3. 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

